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 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二四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 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楊議員色玉、邱永山君等、市立海 青工商職業學校、林總雲君、黃博超君等】

議 決:

-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有關容積管制標準依全市通案統一標準辦理;建築容積獎勵規定依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訂頒「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件審決如後附異議案綜 理表市都委會議決欄。

九、研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八五三地號等土地爲道路用地(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建設局漁業處;列席單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高雄港務局、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陳議員漢昇、楊議員色玉、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本市旗津區公所、旗津區南汕里孫里長、林茂澤君、黃張月梅君、吳文隆君、吳文裕君、蔡桂林君、盧錫煌君】

結 論: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十、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爲改善委員重覆硏議、審議同一案件之缺失,提案單位務請依行政程序作更細膩、周延之研究暨詳實評估等前置作業後始得提會;且爲提昇審議效率,委員會不宜再討論硏議案。【提案委員:許委員仲川建議】

結 論:請都委會會同工務局都發處參考辦理。

□第二案:爲利左營舊城之保存並兼顧龜山景觀之維護,建請考慮將原左公二部份變更爲住宅區(國宅用地)之土地恢復爲公園用地案。【提案委員:陳委員仁勇建議】

結 論:請國宅處會同工務局都發處考量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長遠發展暨國宅用地供需情 形參考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船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変	史 同雄门江宮地區和6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認	1条」公開成見期间八月	大火饿懒倒脰共胡	发 条际垤农
編號	建議人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高雄市都委會議決
1	吳家興	建議修改Ⅱ二十與 八六三號道路交叉 路口,並利用原既成 道路直通。	陳情人座落土地因 II 二十與八六三號 道路交叉處偏北,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一、經查上 一、經查上 一、經查上 一、經查 一、經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2	郭進輝 等	建議廢除左營區廓後 街四十二巷二十六弄 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	陳情人等認為既成巷 道通行至今,附近居 民並未有不便之處, 且該道路將拆除多戶 房屋。	經查陳情人所有土地 爲共有持分,倘道路 開闢造成其損失甚巨 ,但爲維持道路系統 暢通,本案建議維持 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3	薛順	建議將左南段一七九 ○、一七九一、一七 九二二地號保存區 變更爲住宅區。	陳情人建議此三筆土 地除一面臨道路外, 其餘三面都已建築完 成,應變更保存區爲 住宅區以使其與鄰地 住宅區之土地保持完 整使用。	本案保存區土地屬公 共設施用地,地主仍 然可合併鄰地使用,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4	曾榮瑞 等	建議重新檢討將八 四八號六公尺計畫道 路左營下路至Ⅱ二 號道路之部份變更爲 取直銜接Ⅱ二號道 路。	八四八號六公尺計 畫道路自左營大路起 銜接II二號道路, 其尾端斜跨左營下路 ,其規則不合理且開 闢後影響人車安全。	陳情人建議將道路取 直或向右銜接既成之 左營下路(寬度不足 四公尺)並廢除下段 部份,將影響道路交 通順暢且將影響第三 者權益。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5	郎永山 等	建議將左營大路四五一卷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依原既成巷道中心線爲準劃設。	本巷道係兩旁地主各預留三公尺作爲巷道預定地,但都市計畫道路未依原巷道之中心劃設,將使合法建物遭拆除。	經查陳情人建議以道 路中心為準規劃之道 路,與現有之都市計 畫道路差距約一公尺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郭俊明	建議將左營大路五五 四巷十公尺都市計畫 道路依既成道路中心 線爲準劃設。	本道路北側尾北里大 部份為未領有使用執 照者,而道路南側尾 南里均為合法領有使 用執照者,然上開道 路之規劃偏向尾南里 ,使合法建物權益受 損。	經查陳情人建議以道 路中心為規劃之道路 ,與現有之都市計畫 道路差距為一公尺,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7	國防部 中山科 學研究 院	建議變更或撤銷該院 左營工作站營舍範圍 內之計畫道路及公園 用地。	該院工作站內之道路 及公園用地,影響其 營區之完整及支援任 務。	為維持道路之系統及 公園之完整性,建議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8	謝榮宗 等	建議將左營大路四九 一巷六公尺都市計畫 道路依原既成道路中 心爲準劃設。	都市計畫道路之劃設 未依原既成道路爲中 心規劃,以偏移方向 ,使拆民房爲道路, 剩餘道路用地。	經查陳情人建議以道 路中心為準規劃之道 路,與現有之都市計 畫道路差距約一公尺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同編號第5案。
9	鲁 啓禎 等	建議將左南段七〇三 - 四二、七〇三 - 四 〇、七〇三 - 三五、 七〇三 - 三九、七〇 三 - 三八等地號土地 六公尺計畫道路依原 既成道路中心爲準劃 設。	都市計畫道路未依原 既成道路及地籍界線 劃設,造成陳情人等 之權益受損。	經查陳情人建議以道 路中心為準規劃之道 路,與現有之都市計 畫道路差距約一公尺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同編號第5案。

	薛國樑	建議重新規劃海平路旁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保持薛家百年古厝之完整。	一、本書家之為所以為一、本書家之為所以為一、本書家之為所以為一、本書家之為所以為一、本書家之為一、一、本書家之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案請陳情人協調巷道兩旁全部地主之同意後,再行變更都市計畫。	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1	國防部	建議重新規劃實踐路	本案兩條六公尺及十	爲維持道路系統之完	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1	福利 電利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海平路之「自立營 區」內之兩條十五公 尺及六公尺都市計畫 道路,以保持該營區 使用之完整。	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貫穿「自立營區」, 影響該營區之完整性。	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市計畫 市路寒廢公計畫 京一五市市路 京一五市市路 道路持 。 維畫。	過。

1 2	楊魁元	建議將菜公路一一一	本案道路用地右側爲	一、本案道路左側土	本案如陳情人	照案通過。
2	等	巷至菜公路—四一巷 三弄三十一號東側六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東 移一公尺。	水利會土地,該會業已同意修正。	地主檢線部計學 一個	已協調道路上,自己,因此也是一個,因為一個,因為一個,因為一個,因為一個,因為一個,因為一個,因為一個,因為	
3	謝登全 等	建議將八 - 九二號道路直通至左營大路。	一、本案於民國七十 五年左營細部草案 原為直通 , 方路, 一、本案於民國七十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一五年	市計畫。 爲 兒影響第三者權益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begin{vmatrix} 1\\4 \end{vmatrix}$	等	建議將店仔頂街一三 〇巷六公尺計畫道路 依原既成道路中心劃 設。	本案道路之規劃偏向 南,使其建築將拆除 ,而北面仍存有部份 空地,並造成道路兩 旁均成爲畸零地。	經查陳情人建議以道 路中心為準規劃之道 路,與現有之都市計 畫道路差距約一公尺 ,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同編號第5案。
1 5	李國財	建議將左營大路四〇 一巷末端直通至軍校 路南端。	本巷道為無尾巷,居 民出入須繞行二百公 尺遠,若前段發生火 警,末端勢必無路逃 生,為確保居民生命 財產安全,應儘速打 通該段巷道。	本案請陳情人協調巷 道兩旁全部地主之同 意後,再行變更都市 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6	聯勤第 一地區 收支組	建議將興隆段第六九 八-八、六九八-九 等二筆土地商業區、 住宅區變更爲機關用 地。	上開土地原編列爲住 宅區及商業區、現有 國防設施,建議更改 爲機關用地,以符國 防需求。	本案依上開地號界線 變更爲機關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7	左營區公所	建議將本市左營區屏山新村入口左側公有土地變更爲道路用地。	屏山新村入口左側公 有土地阻礙巷道居民 車輛出入安全,土地 管理機關海軍第一軍 區司令部同意該新村 入口處之左東段九二 - 二地號土地變更爲 道路用地。	本案屏山新村入口處 之八公尺都市計畫道 路與左營大路交叉路 約爲四十五度角,建 議變更爲綠地或道路 用地。	建議變更爲綠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變更爲綠地)。

1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議將左西段三七三 等十八筆原左營國小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之 土地,劃設容積實施 管制。	本案係屬民國七十九 年五月三日公告之「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民國六十 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 告部份)通盤檢討案 」將左營國小未開闢 部份土地變更爲住宅 區,並未劃設容積管 制。	建議依全市通案統一標準辦理。	容積管制標準依全市通案統一標準辦理。	照案通過。
19	高雄市 政府工 務局	建議將左營原「兒五」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之土地,劃設容積, 實施管制。	本案係屬民國七十九 年五月三日公告之「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民國六十 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 告部份)通盤檢討案 」將左營原「兒五」 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並未劃設容積管制。	建議依全市通案統一標準辦理。	容積管制標準 依全市通案統 一標準辦理。	照案通過。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書』第二次涌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綜理表「二」

	「變更『	局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認	議案綜理表「二」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議 決
_	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廓後段一 一三地號等四筆土地住 宅區變更爲機關用地。	本案土地係屬陸軍陸戰隊守備 營所使用,基於管用合一原則 及土地撥用,建議變更住宅區 爲機關用地,以因應本軍未來 軍事發展之需要。	建議變更住宅區為機 關用地。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海軍第 一軍區 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廓後段七 九地號等七筆土地住宅 區變更爲機關用地。	本案土地係屬海軍技術學校營 區,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及土地 撥用,建議變更住宅區為機關 用地,以因應本軍未來訓練基 地發展之需要。	建議變更住宅區為機 關用地。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1]	海軍第 一軍區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興隆段一 六二地號等二十三筆土 地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 變更爲機關用地。	本案土地係屬海軍龜山營區為海光俱樂部及海強幼稚園所使用,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及土地撥用,建議變更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爲機關用地,以因應本軍未來軍事發展之需要。	本案於八十一年間本 府辦理本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期間提出異 議,經決議維持原計 畫,上開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業經公告實施 ,本案建議維持原計 畫。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四	市立海 青工商 職業學 校	建議將左營區果貿段二 一五之五地號土地變更 爲學校用地。	本案爲學校範圍內土地,便於 管理維護及土地撥用,建議將 學校使用之住宅區土地變更爲 學校用地。	建議變更住宅區爲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五.	海軍第一軍區 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左東段二 五之一八、二五之一九 、九七等三筆土地變更 爲機關用地。	本案土地係屬屏山營區(半屏山加壓站),其任務爲供給海軍左營地區用水,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及土地撥用,建議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爲機關用地。	為維持道路系統暢通 ,建議變更部份住宅 區為機關用地,道路 用地部份維持原計畫 。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涌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畢議案綜理表「三」

	发史 同雄巾左宫地画和词首。第一次地监狱的亲,公用茂見期间人民及陇阙圉腹共战余称埋衣 二」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議 決		
_	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廓後段八 三等六筆地號土地住宅 區、商業區變更爲機關 用地。	本案土地係屬自立營區「中山堂」,於四十餘年前即已設為電影院,變更爲機關用地並不影響週邊土地之使用。	建議變更住宅區、商業區爲機關用地。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11	海軍第 一軍區 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廓後段一 三五等十五筆地號土地 住宅區、道路用地變更 爲機關用地。	本案土地係屬自立營區「四海一家」分設爲餐飲及住宿部, 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及辦理土地 撥用,建議變更爲機關用地。	建議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另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Ξ.	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廓後段二 七一之三等十三筆地號 土地住宅區、商業區、 道路用地變更爲機關用 地。	本案土地係屬敬業營區,並設 爲土官兵差假中心、反情報隊 、福利中心,基於管用合一原 則及辦理土地撥用,建議變更 爲機關用地。	建議變更住宅區、商 業區為機關用地,另 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 。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書』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畢議案綜理表「三-一」

	変史 百	加州工名地画和印制 重』	第 <u>一</u> 次週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	间八氏及饭餚图脰共硪	条标埋衣 二一」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議 決
_	林總雲先生等	建議將左營區左東段六 ○八地號等六筆土地變 更爲住宅區。	本案土地臨接之鐵道已廢除, 上開土地應變更爲住宅區,使 其與同一街廓之住宅區合併使 用,以促進土地利用及都市發 展。	一、本案土地變更爲 住宅區應考量線 地及鐵路用地之 整體性。 二、另本案亦涉及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 之回饋負擔。	照研析意見(暫維持原 計畫)。
=	海軍第 一軍區 司令部	建議將左營區左東段七 九之二等十一筆地號土 地,停車場用地、道路 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爲 機關用地。	本案為軍自立營區(民德賓館、陸友幼稚園),該土地係為該軍長官職務官舍及辦理幼教用地,基於管用合一及辦理撥用,建議變更爲機關用地。	為維持該地區公共設施之完整性,建議僅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請依市都委會第二二五 次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111	黄博超 先生等	建議調整左營區左南段 二二三八等地號土地之 囊底路位置。	本案土地範圍內規劃囊底路, 致使狹小之土地更爲細分,造 成諸多畸零地,爲考量土地之 經濟使用,本案調整囊底路之 位置,非但可使畸零土地完整 使用,亦不影響該道路之功能 ,及第三者權益。	本案範圍內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後,再行變 更都市計畫。	已取得完整土地使用同 意書,照案通過。